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543024611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網站無障礙規範2.0版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網站無障礙規範2.0版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公告訊息」選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16號4樓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426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99

(五)電子郵件：Suant@ncc.gov.tw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裝

訂

線